

附件1

營業人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計畫書參考範例

一、計畫依據：依據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財政部92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024號令、94年9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69430號函、96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3040號令及97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8230號令辦理。

二、計畫目的：（說明自行印製發票之目的）

三、實施範圍：（說明未來擬使用自行印製發票之單位，並填具以下表格）

編號	總機構或 分支機構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地址	所屬稽徵 機關	申請前一月使用二、三聯 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數量

四、未實施範圍：（列明不擬使用自行印製發票之單位，並填具以下表格）

編號	總分支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所屬稽徵機關	不使用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原因
					無零售門市

五、預定計畫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工作項目

六、估計未來一年各使用單位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數量

編號	使用自印發票之 總、分支機構	統一編號	所屬稽 徵機關	估計使用自印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數量				
				年月	年月	年月	……	年月

七、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管制辦法：

(應分別說明下列各點)

(一)總機構管理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作業要點：

1. 說明總機構主管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部門及負責主辦人員。
2. 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樣式、規格及顏色等變更應如何作業及向稽徵機關報備。

3. 每月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使用之起訖號碼如何統籌運用、分配及向稽徵機關報備。
 4. 每月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分送各使用單位之作業程序及向稽徵機關報備程序。
 5. 稽徵機關分配之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起訖號碼不足時應如何處理及向稽徵機關申請。
 6. 每月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空白未使用部分如何處理。
 7. 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發生管理不當或印製錯誤等情事時如何處理。
 8. 其他有關事項由營業人自行依需要訂定。
- (二)營業人各使用自行印製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單位須知：
1. 說明各使用單位之負責主辦人員。
 2. 每月統計所須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數量及向總機構申請作業程序。
 3. 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送達時應如何簽收及保管。

4. 月中發生發票數量不足時如何申請補送。

5. 發票遺失時如何處理。

6. 每月空白未使用之發票如何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由營業人自行依需要訂定。

(三)營業人自行印製之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自估計數量印製至銷燬之流程圖。

(四)營業人自行印製之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印製規範、防偽造措施及承印廠商責任：

1. 說明自行印製之二、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規格、紙質及印刷方式。(須使用統一發票專用之浮水印紋模造紙)

2. 營業人自行訂定之防止偽造措施。

3. 承印廠商之內部管制等相關措施。

4. 其他有關事項由營業人自行依需要訂定。

◎本範例係供參考之用、如營業人有需要可自行增加項目，表格亦可自行增加欄位。